

113 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暨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貳、目的：協助學校了解本市 113 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方式與經費支用說明，並提供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大仁國小（綜合業務組）、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肆、會議時間、地點及與會人員：

一、辦理時間：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辦理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5 樓大禮堂（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三、與會人員：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有意申請社群之學校校長、承辦主任或業務承辦人，每校 1~2 名代表。

伍、報名方式：

請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前連結 GOOGLE 表單報名

（網址：<https://forms.gle/kUSsWQSzugQ3cGrj8>）。

陸、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單位
13:45~14:00	報 到	臺中市教專中心 大仁國小
14:00~14:10	開幕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教學科蘇科長美麗
14:10~15:30	113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 社群運作及申辦說明	臺中市教專中心 張秘書素女 臺中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5:30~16:00	綜合座談及Q&A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教學科 國小教育科
16:00	賦 歸	

柒、注意事項：

一、請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所屬機關學校於說明會期間惠予公假登記。

二、因場地停車空間有限，鼓勵共乘或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捌、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補助支應。

玖、其他：承辦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09年9月14日中市教高字第1090078760號函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以資鼓勵。